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赎回费的公告

一、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于上述法规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现对旗下相关产品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赎回费于2018年3月31日起开始执行，即持有人于2018年3月31日（含当日）起提出的赎回申请适用于新的赎回费率。本公司已于2018年3月24日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收取短期赎回费的提示性公告》。

二、适用基金范围

1、针对下述基金的赎回费进行调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39802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04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00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05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95012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298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299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98011 (前收费) 398012 (后收费)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03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06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03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004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0597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75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676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398001 (前收费) 398002 (后收费)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00317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318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000879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252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966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110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针对下述基金的场内赎回费、场外赎回费同时进行调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3907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502030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三、赎回费调整方案

依据《管理规定》要求，上述基金份额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按照原定的赎回费率标准收取。调整后的赎回费于2018年3月31日起开始执行，即持有人于2018年3月31日（含当日）起提出的赎回申请适用于新的赎回费率。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属于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3月24日发布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收取短期赎回费的提示性公告》。

2、本公告仅对相关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7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